

#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国土资（利用）字〔2018〕483号

##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

新会分局：

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。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18〕18 号）转发给你局，请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办理供地手续，并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请依照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发布《征收土地公告》和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，落实征地补偿及其他补偿费用的支付工作。

2、请将征地实施情况及时录入省级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2018年5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新会区人民政府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5日印发

---